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祺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